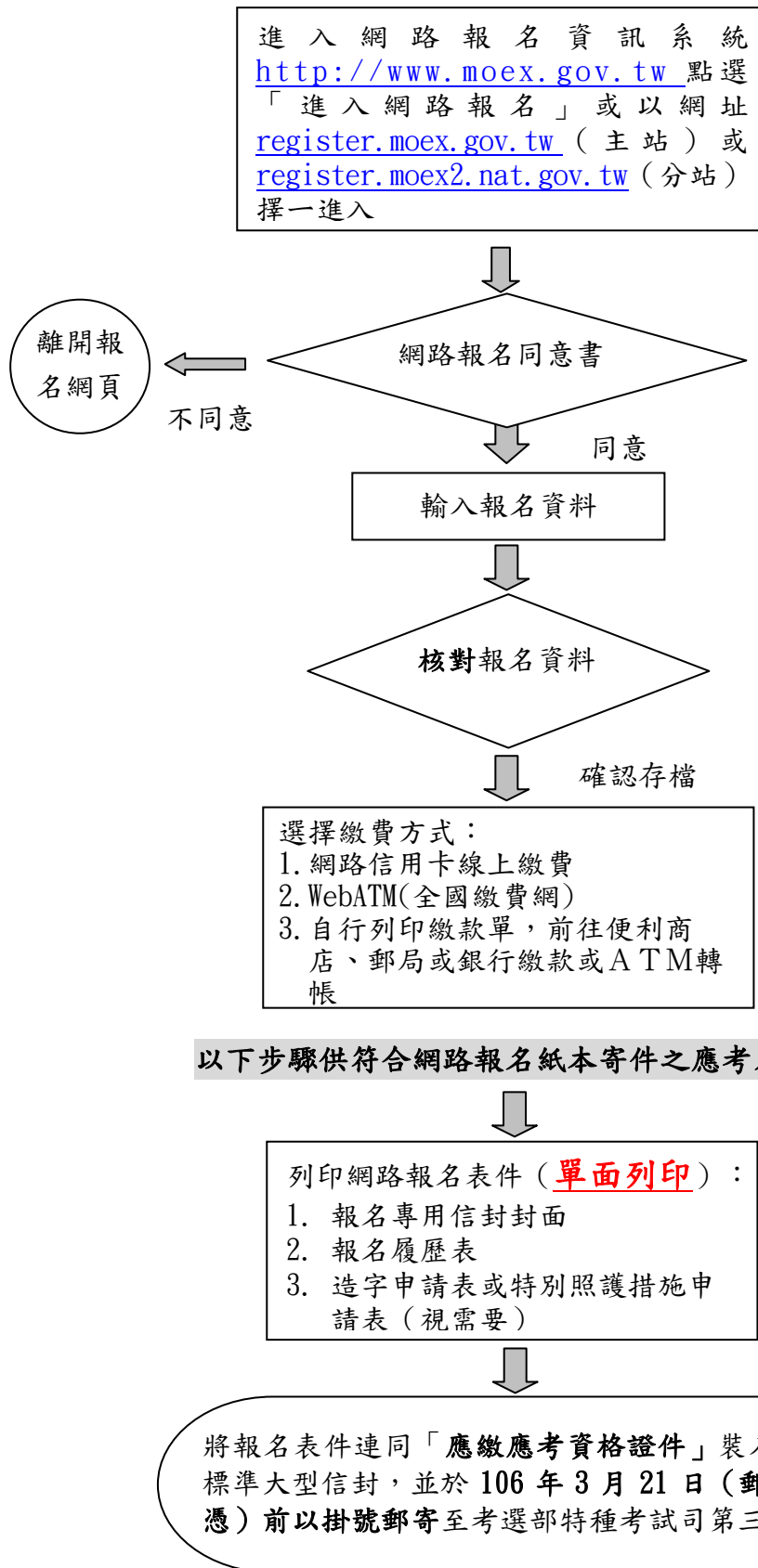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重要事項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 年 | 月 | 日 | 星期 | 工作項目 | 注意事項 | 表件下載 |
|-----|-------------|---------------|-------------|--|---|--|
| 106 | 3 | 10 | 五 | 開始受理報名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應考資格表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 106 | 3 | 20 | 一 |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報名至下午 5 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費繳款說明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
| 106 | 3 | 21 | 二 | 郵寄報名書表截止日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無須寄送報名表件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請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出報名表件 |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請至 網路報名 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並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
| 106 | 6 | 2 | 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寄發應考人入場證 開放試區查詢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俾利寄達 如於 6 月 7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 ※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 106 | 6 | 17 19 | 六 一 | 考試開始 三等：6/17~6/19 四等：6/17~6/1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 | 考試日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等日程表 四等日程表 |
| 106 | 6 | 20 | 二 |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畢試題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
| 106 | 6 | 20 26 | 二 一 | 受理試題疑義 (系統受理申請至 6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5 日內 申請試題疑義說明 | 請至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申請 |
| 106 | 8 | 23 | 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榜示預定日期：106 年 8 月 23 日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成績計算規定說明 分配訓練及轉調限制規定 任用有關規定 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洽特種考試司第三科辦理 | |
| 106 | 8 9 | 24 4 | 四 一 | 受理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系統受理申請至 9 月 4 日中午 12 時止) | 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說明 |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請至國家考試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申請 |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0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要求更改應考類科、考區，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資格之應考人，繳費完成即屬報名成功，無需寄送報名表件。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完成繳費後，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

目 錄

頁次

| | |
|------------------|---|
| 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1 |
|------------------|---|

特別注意事項

| | |
|------------------|----|
| 壹、考試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 3 |
| 貳、應考資格 | 3 |
| 參、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 4 |
|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8 |
| 伍、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 9 |
| 陸、成績計算 | 9 |
| 柒、體格檢查 | 10 |
| 捌、各業務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 11 |
| 玖、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 11 |
| 壹拾、任用有關規定 | 14 |

共同注意事項

| | |
|------------------------|----|
| 壹、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17 |
|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 20 |
| 參、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23 |
| 肆、試題疑義 | 24 |
| 伍、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25 |
| 陸、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31 |
| 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 35 |
| 捌、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35 |
| 玖、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35 |
| 壹拾、常見 Q&A | 36 |

附件

| | |
|----------------------------------|----|
| 附件 1：各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 40 |
| 附件 2：應考資格表 | 41 |
| 附件 3：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42 |
| 附件 4：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45 |
| 附件 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47 |
| 附件 6：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50 |
| 附件 7：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 | 51 |
| 附件 8：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54 |
| 附件 9：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55 |

※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 本考試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無須繳交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依應考人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透過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料實施檢核。
- ※ 同意配合進行學歷資料檢核之各級學校名單及畢業起始年度等，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始報名/學歷查驗學校查詢項下查詢。
- ※ 應考人須上傳照片電子檔(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之清晰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片)，否則將無法完成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JPG檔案（檔案大小須為1MB以下），憑以報名。
- ※ 網路報名程序，請詳見本須知附件 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106年3月20日下午5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 本考試網路報名方式分為二種：

一、網路無紙化報名（一般件）：

- （一）指應考人採網路報名，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協助查驗應考人畢(結)業學歷資格（含應屆畢(結)業生），另利用考試院共享檔案交換平台，查驗應考人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及學歷資格。應考人得免繳證明文件（包括免繳報名履歷表、身分證件或學歷證明文件、考試及格證書等書面資料）。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考選部將另行通知應考人繳交學歷等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應考人如不繳驗，逕予退件。
- （二）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無紙化報名」者，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無須寄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附繳。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未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二、網路報名紙本寄件(特殊件)：

- （一）應考人採網路報名，所填具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無法透過與戶役政機關或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級學校、考試院共享檔案等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或應考人姓名申請造字、申請特殊照護措施或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等，則系統將提示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除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

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另需繳驗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含繳費證明)，並請於106年3月21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二)所填具報名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繳交報名履歷表外，另須繳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姓名有罕見字者：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者：

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特殊照護措施申請表、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3. 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具原住民身分者，無須附繳證明文件)：

(1) 後備軍人：志願役退伍證明文件(退伍令或榮民證)。

(2)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在有效期限內)。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並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4. 所具學歷無法透過與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檢核者(無法配合進行學歷資料檢核之學校或應考人畢業年度未於該校提供查驗之畢業起始年度內等)：

須繳驗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等影本。

5.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並均須附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驗證之中文譯本。

特別注意事項

※如應考人為肺結核等法定傳染病患者，務請通報試務機關，俾提供特殊照護措施。

※本考試各試場全面開放冷氣，氣溫設定為攝氏 26-28 度。

壹、考試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 一、本考試各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件 1](#)。
- 二、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時，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 三、各類別錄取標準及人數，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貳、應考資格



- 一、應考資格表詳見[附件 2](#)。
- 二、應考年齡：
三等、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滿 18 歲以上，37 歲以下（即民國 69 年 3 月 9 日以後至 88 年 6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有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 (二) 冒名頂替。
- (三)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 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有第 7 條但書規定情事。
- (二) 冒名頂替。
- (三)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參、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以電腦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並備妥照片電子檔。報名程序請見附件 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網路報名方式分為二種：
 - (一)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繳費完成入帳無誤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逾期未完成繳費，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二)符合「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如應考資格無法檢核、姓名有罕見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及申請特別照護措施者，除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務必下載報名書表，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

司第三科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應繳費用及文件：

(一)報名費：

1.收費標準：

三等考試新臺幣 1,400 元、四等考試 1,300 元。

2.報名費優待：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報名費減半優待，有關報名費優待身分、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詳見共同注意事項「[壹、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繳費方式：

本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ATM 轉帳、網路信用卡及 WebATM(全國繳費網)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應考人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憑以報名。所繳報名費用，除符合考選部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

(二)照片電子檔：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 **JPG 檔案** (檔案大小須為 **1MB** 以下)，憑以報名。有關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 9](#)。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其餘應考人均可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無需繳交。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應考人所填寫之畢業學歷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考選部將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各級學校協助查驗應考人畢(結)業學歷資格(含應屆畢(結)業生)，另利用考試院共享檔案交換平台，查驗應考人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及學歷資格。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考選部將請應考人繳交學歷等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應考人如不繳驗，逕予退件。

2.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等別、類別所列應考資格規定，另應繳驗：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3)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 暫准報名申請表

本(106)年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 (1)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並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暫准報名。
- (2)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報考三等考試者，請以大學已畢業學歷報考，請勿申請暫准報名。
- (3)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06 年 6 月 16 日以前或僅註明「106 年 6 月」，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無法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資格者，請勿報考。
- (4)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除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由各該校將畢業證書影本於考前一週寄送本部查驗外），應於 106 年 6 月 16 日以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至 02-22361413）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不克於上開日期郵寄者，請至遲於同年 7 月 17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申請退費。
- (5)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應考等別、類別、入場證編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查對。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五)申請特別照護措施之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一般應考人因罹病或臨時受傷等，擬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照護措施者，應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8](#)）。診斷證明書如有日後使用上需求，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
2. 身心障礙應考人所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如無需重新辦理障礙鑑定，申請相同特別照護措施，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惟請於申請表上敘明經核准之考試年度及考試名稱。
3. 詳細規定及其他照護措施請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之「[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四、填寫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 (一)「考區」欄，限於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 8 考區擇一勾選。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一經報名程序完成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二)「類別編號」、「應考類別」欄，請參照[附件 1](#) 各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填寫，一經選填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三)「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欄，須確實詳細填寫於 106 年 10 月底前不變通訊地址，如有不符或無法正常使用，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欲申請特別照護措施者，請務必於「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選填註明須提供之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並列印「特別照護措施申請表」併同報名書表郵寄。有關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規定，請詳見共同注意事項之「[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五、應考人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6](#)），以書面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傳真電話：(02) 22361413）。

六、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登錄後，經系統認定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並以白色A4紙張單面印製，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載明應考人應郵寄之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請將該封面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
- (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完成後，請再詳細檢查，並按【報名履歷表→特別照護措施申請表或罕見字申請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整裝入信封內。
- (三)報名表件須以掛號寄至：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七、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報名本項考試，經考選部審查須補繳或補正費件者，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規定，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特種考試司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發函補件通知後，請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繳或補正，俾憑審查。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逕予退件。

- (一)以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 以傳真方式：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2. 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1413）。

(三)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 信箱：specialtest003@mail.moex.gov.tw。（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傳真或 E-mail 後須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請於上班時間內撥打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48 或 3949）。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3。
- 二、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4。
- 三、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 (一)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科目前端註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註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 四、應試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考試時間 2 小時，其作文及公文部分，應由左至右橫式作答，公文部分並以行政院最新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 五、三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測驗式試題，占 50%，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占 50%，其中申論式試題占 25%，測驗式試題占 25%，考試時間 2 小時。
- 六、四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各占 50%，考試時間 1 小時。

七、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除三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四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之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式試題占 40%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 50%。

※考選部為提升試題品質，建立命題範圍，俾使應考人準備有所依據，業已完成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並已公告自 100 年 1 月起開始實施，惟該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上開命題大綱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請自行上網參閱。

伍、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 一、本考試除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集中於臺北考區應試外，餘分設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 8 考區舉行。**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一經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更改。**
- 二、入場證寄發：預定 106 年 6 月 2 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試區地點並詳列於入場證內，應考人如至 6 月 7 日尚未收到，請即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
-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 6 月 2 日以後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陸、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

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四、本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柒、體格檢查



- 一、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 14 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於筆試榜示後寄發）。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
- 二、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三、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 身高：男性不及 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 158.0 公分，女性不及 155.0 公分。
 - (二) 體格指標：男性不及 18.0 或超過 28.0；女性不及 17.0 或超過 26.0。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四)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五) 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 (六) 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 (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 (mm. Hg)。
 - (七)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八)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九)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二)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三)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
 (十四)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捌、各業務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 詢問事項 | 主管機關、單位 | 連絡地址及方式 |
|---------------------------|---|---|
| 報名、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等有關事項 |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948、3949 傳真：(02)22361413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
|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 |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
|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事項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7031604 轉 27、39、59 傳真：(02) 27037981 |
|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 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 內政部消防署教育組：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 (02)23214354 (02)81959512 (02)28053990 |
|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電話：(02) 82367115 網址： http://www.csptc.gov.tw/ |

玖、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項考試自 106 年起採全程未占缺訓練行之，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之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二、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本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程說明如下：

(一)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1.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畢業且考取與畢業學系相關之考試類科者：免除教育訓練，但需實務訓練 2 個月（惟畢業逾 3 年始考取者及離職人員逾 3 年復考取者，實務訓練 3 個月）；實務訓練預定榜示後 2 個月內實施。
2. 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畢業且考取與畢業學系相關之考試類科並完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免除教育訓練，但需實務訓練 2 個月（惟畢業逾 3 年始考取者及離職人員逾 3 年復考取者，實務訓練 3 個月）；實務訓練預定榜示後 2 個月內實施：
 - (1)完成該校碩士班幹部先修教育者。
 - (2)完成該校碩士班幹部教育者。
 - (3)完成該校碩士班招生簡章所規定補修之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及所屬研究所所訂必修課程者。
3. 非自中央警察大學畢業但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學科(類)相關之考試類科者：教育訓練 10 個月，預定 106 年 12 月份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實務訓練 2 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 1 週內實施，合計 12 個月。
4. 其他：
 - (1)中央警察大學畢業但未修習柔道（或摔角）滿 2 年、射擊（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除外）滿 2 年及綜合逮捕術(99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除外)滿 1 學期者，或跨考與畢業學系無關之考試類別者（如：與消防、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學系跨考警察人員類別者）。
 - (2)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但跨考與畢(結)業學科(類)無關之考試類別者（如：與消防、海巡機關相關之學科(類)跨考警察人員類別者）。

上述人員，教育訓練 22 個月，消防警察人員以外各類別預定 107 年 2 月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第一階段(預定 107 年 1 月)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實施，第二階段(預定 108 年 1 月)至消防機關實施實習訓練，第三階段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實

務訓練 2 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 1 週內實施，合計 24 個月。

(二)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1. 具上揭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得免除教育訓練者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學科(類)相關之考試類別者：免除教育訓練，但需實務訓練 2 個月(惟畢業逾 3 年始考取者及離職人員逾 3 年復考取者，實務訓練 3 個月)；實務訓練預定榜示後 2 個月內實施。
2. 同上述資格但跨考與畢(結)業學系、學科(類)不同之考試類別者(如：與消防、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學系跨考警察人員類別者)：教育訓練 12 個月，預定 107 年 1 月實施，「行政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執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執行、「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研習中心執行，結訓後統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製發結業證書；實務訓練 2 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 1 週內實施，合計 14 個月。

四、本項考試各等別、類別錄取人員，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保訓會核定之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各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請應考人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查閱(路徑：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項下)。

五、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行政警察(不含消防警察及水上警察)各類別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一)各類警察類別人員：(內政部警政署)

依據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錄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代訓三等特考班一般組結業學員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代訓一般警察特考班結業學員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分配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之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分配作業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受分配人員，依其在校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填。

(二)消防警察類別人員：(內政部消防署)

依據「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

項」辦理。

- 六、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自中華民國 85 年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均適用之。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取得資格範圍及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七、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八、本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九、有關退休年資採計及退撫基金繳付事宜，依銓敘部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載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銓敘部民國 77 年 2 月 26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0139 號函、86 年 4 月 17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40233 號書函、86 年 8 月 5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5057 號書函、93 年 5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893 號令及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 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之保險事宜，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

壹拾、任用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所謂「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

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9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三、摘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條文：

第 6 條 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前項查核之對象、項目、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官於任職前，應注意其智力、體能、學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語言、風俗、習慣、民情等適應能力。

第 10 條之 1 第 6 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 268 條、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 267 條、第 350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撤銷其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 6 條第 1 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下：

-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五、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第 5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 2 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 3 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 2 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 6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 2 條所定職務。

第 1 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優待身分：

(一)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各等別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1.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原住民：無須附繳證明文件。

3.後備軍人：請檢附退伍證明文件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

(1)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2)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3)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並載有應考人姓名者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以上身分者報名時，請依網路報名系統指示，勾選聲明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二、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國家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始得完成報名程序。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三)郵局櫃檯繳款。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六)透過 ATM 進行轉帳。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請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自行妥善留存即可。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另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繳款流程

(一)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

1. 免用讀卡機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2)繳款流程：

①確認網站付款頁面相關繳費資訊。

②點選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

③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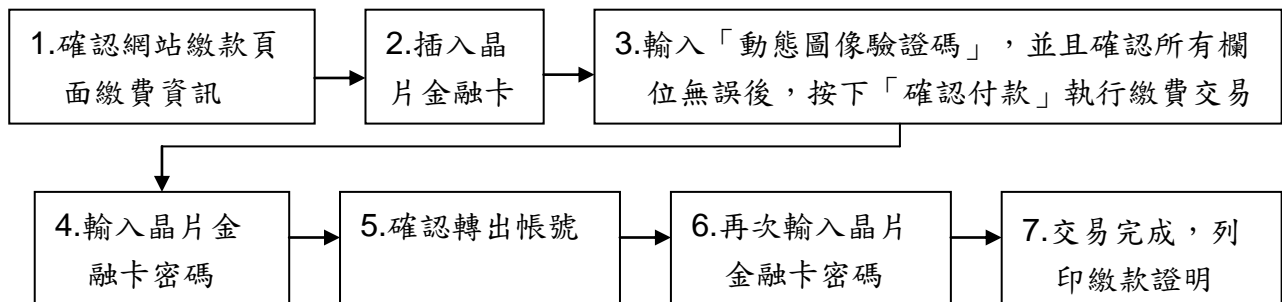
④交易完成，應考人可列印繳款證明。

2. 使用晶片金融卡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2)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全性元件」之安裝方式請參考以下網址說明：<https://ebill.ba.org.tw/PPP/Public/Faq.aspx?CATALOG=FAQ#initActive>）。

(3)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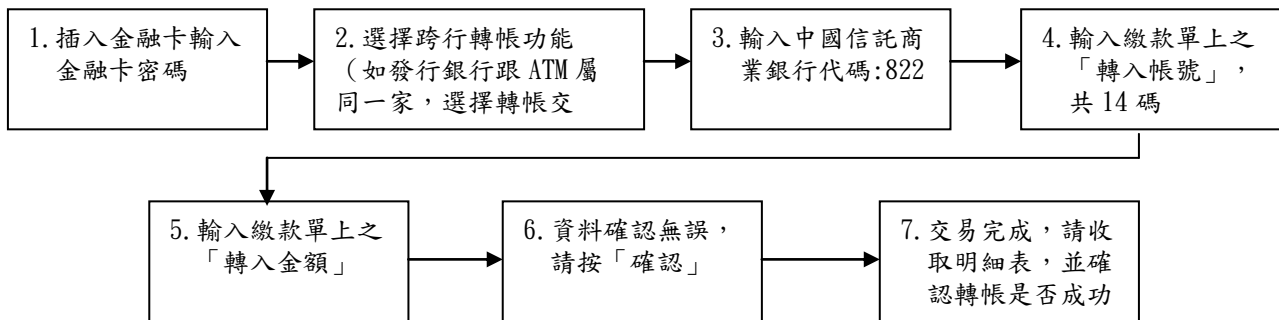
※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即可。

(二)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三)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如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1)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2)收款人：考選部。
 - (3)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如右圖）。



4. 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
、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對於網
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
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六)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 (先按 2 再按 9) 洽
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 (轉專人服務
選項按 8)。

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須於繳款完成後，將便利商店掣給之繳費收據或 ATM 轉帳
明細表或郵局、銀行之繳費證明、網路信用卡繳款憑證或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憑證，妥善保管留存。
- (二) 網路報名之報名序號與其繳款單上之繳費帳號具關聯性，為確保
應考人權益，於繳款完成後，請確認繳費收據之帳號與報名序號
是否相符。
- (三) 接獲考選部補繳報名費用通知者，應考人可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
「郵政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
司第三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註明本項考試
名稱、所報考等別、類別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俾憑審查。
- (四)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
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附件 7](#)。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 一、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須符合本項考試規則體格檢查標準，請參閱本須知
特別注意事項[第柒項「體格檢查」](#)規定。
- 二、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懷孕或行動不便等事由，欲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應
試者，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或於「其他
特別協助及照護」欄中註明，依個人身體狀況視實際需要選填必要之
照護及協助措施。經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審

核通過者，由考選部提供相關權益維護措施，並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提早查看試場。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 [附件 8](#)），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須重新鑑定，且診斷證明書經考選部審核通過者，即無須重複繳驗。
- 四、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考選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等權益維護措施。考選部提供申請之語音報讀軟體項目包括：蝙蝠語音導覽系統、晨光讀屏系統、晴光盲用語音系統、視窗導盲鼠系統、NVDA 盲用視窗資訊系統等 5 項，應考人如欲使用上述列舉以外之軟體，應於寄送報名履歷表件時，一併將合法版權之軟體光碟片等安裝媒體，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俾利事先安裝測試，惟所提供之軟體如與考選部系統不相容，致影響考試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五、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及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需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十七點辦理。

第 4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由考試承辦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權益維護措施；經審查有疑義者，由考試承辦單位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小組審議。審議結果，經部長核定後，送考試承辦單位執行。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審議小組復議。

第 5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 [附件 8](#)）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 6 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四)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五)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六)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9 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10 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1 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二)適用桌椅。

(三)輪椅。

第 12 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3 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4 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彌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人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第 16 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六點至第十五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先簽請部長核定後，再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第 18 點 外國人應國家考試如有身心障礙情形，得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參、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肆、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採行網路系統申請之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106年6月20日)起5日內(因原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故申請期限延至106年6月26日中午12時止)向考選部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請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主站 (<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分站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 四、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檔案格式：JPG。
 -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30MB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 (三)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

-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或因申述之疑義要點及理由字數逾越系統限制，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或另紙併附未敘明完整的疑義要點及理由，以限時掛號（106年6月26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 六、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請重複申請作業。
- 七、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八、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伍、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一、榜示日期：預定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即來電洽詢。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即不予寄發。
- 三、依典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
-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以**網路系統申請**之方式辦理：
 - （一）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收費基準：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口試成績，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 （三）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線上申請自 106 年 8 月 24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起，原申請期間末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之規定，延長申請期限至 9 月 4 日中午 12 時止，並應於 106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五、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為之，並以複查其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為限。

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分階段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各階段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第 2 條之 1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應考人申請複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第 3 條 複查成績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應載明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

，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試務機關複查成績時，如發現有下列情事者，應即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一、試卷漏未評閱。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六、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

前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

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六、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106年4月1日施行）」規定，以**網路系統申請**之方式辦理：

- (一) 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或分站，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 (二) 收費基準：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 100 元。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 15 分鐘為限。
- (三) 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線上申請，自 106 年 8 月 24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起，因原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故申請期限延至 9 月 4 日中午 12 時止，並於 106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四) 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五)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七、摘錄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試卷，指經評閱完畢之筆試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

- 第 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限本人為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方式，以使用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設備閱覽試卷影像檔為原則。但試卷無法掃描或試卷影像檔不清晰或其他特殊情形，試務機關得提供試卷影本供其閱覽。
- 第 5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 第 6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一百元。
- 第 7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
經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應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期日及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
前項通知得以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應考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至閱覽場所閱覽試卷時，至遲應於前三日通知試務機關，另行指定期日閱覽。
- 第 8 條 試務機關應將典試委員長、召集人抽閱試卷及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簽名或蓋章予以彌封後，方得提供應考人閱覽試卷。
- 第 9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十五分鐘為限。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閱覽。於閱覽試卷前，先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
應考人閱覽試卷完畢後，應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離開。
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11 條 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但採線上閱卷之考試，試務機關提供之試卷影像檔，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及各題分數，供應考人閱覽。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將其作答結果提供閱覽。
- 第 12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冒名頂替。
二、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三、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四、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五、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六、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七、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八、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 13 條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如有特殊需要，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考選部審查通過者，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第 1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發現有典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當場以書面提出，由考選部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前項情事重新計算成績後，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考選部逕行復知。

八、依典試法第 27 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一) 任何複製行為。

(二) 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三) 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陸、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48、3949；傳真：02-22361413），俾便安排相關特殊照護措施。
- 五、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6](#)），以傳真或以書面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考試錄取人員如在放榜後變更資料者，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用人機關。
- 六、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七、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八、依試場規則第 6 條規定，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九、依試場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7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用品。
- 十、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6月20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2B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考畢試題將登載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十一、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又近來全球氣候出現異常現象，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氣象訊息及早因應，並視交通狀況提早出發應試。另考試洽借之學校空間、資源有限，並以服務應考人為主，陪考設施不足，請斟酌陪考之需要。

十二、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 (二)考選部自97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6條第9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5至20分。」**且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應試類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1天第1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 (三)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四)目前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125款（如表列），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五)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 | | | | | |
|---|---------------|---|---------------|---|----------------|
|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 |  AU-13 | AURORA DT810V |  CA-09 | CASIO HS-8LV |
| 品牌：ATIMA (共5款) | |  AU-14 | AURORA DT210 |  CA-10 | CASIO LC-160LV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AU-15 | AURORA DT220 |  CA-11 | CASIO LC-401LV |
|  AT-01 | ATIMA MA-80V |  AU-16 | AURORA DT3910 |  CA-12 | CASIO MW-5V |
|  AT-02 | ATIMA SA-200L |  AU-17 | AURORA DT230 |  CA-13 | CASIO SL-100L |

| | | | | | |
|---|----------------------------|---|------------------------|---|---------------------------|
|  AT-03 | ATIMA SA-787 |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 |  CA-14 | CASIO SL-240LB |
|  AT-04 | ATIMA SA-797 | 品牌：Canon (共4款) | |  CA-15 | CASIO SL-300LV |
|  AT-05 | ATIMA SA-807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A-16 | CASIO SL-760LC |
|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  CN-01 | Canon F-502G (第二類) |  CA-17 | CASIO SX-100 |
| 品牌：AURORA (共17款) | |  CN-02 | Canon LC-210Hill |  CA-18 | CASIO SX-220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N-03 | Canon LS-88VII |  CA-19 |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
|  AU-01 |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  CN-04 | Canon LS-120VII |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 |
|  AU-02 | AURORA HC115A |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 | 品牌：E-MORE (共28款) | |
|  AU-03 | AURORA HC184 | 品牌：CASIO (共19款)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AU-04 | AURORA DT391B | 識別標識 | 型號 |  EM-01 | E-MORE fx-127 (第二類) |
|  AU-05 | AURORA SC600 (第二類) |  CA-01 | CASIO fx-82SX (第二類) |  EM-02 | E-MORE MS-112L |
|  AU-06 | AURORA HC127V |  CA-02 | CASIO MW-8V |  EM-03 | E-MORE SL-712 |
|  AU-07 | AURORA DT3915 |  CA-03 | CASIO SX-300P |  EM-04 | E-MORE SL-720 |
|  AU-08 | AURORA HC132 |  CA-04 | CASIO SX-320P |  EM-05 | E-MORE DS-3E |
|  AU-09 | AURORA HC133 |  CA-05 | CASIO HL-100LB |  EM-06 | E-MORE DS-120E |
|  AU-10 | AURORA HC191 |  CA-06 | CASIO HL-815L |  EM-07 | E-MORE JS-20E |
|  AU-11 | AURORA HC219 |  CA-07 | CASIO HL-820LV |  EM-08 | E-MORE JS-120E |
|  AU-12 | AURORA DT810 |  CA-08 | CASIO HL-820VA |  EM-09 | E-MORE MS-12E |
|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 |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 |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 |
| 品牌：E-MORE (共28款) | | 品牌：FUH BAO (共15款) | | 品牌：kolin (共2款) |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識別標識 | 型號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EM-10 | E-MORE MS-120E |  FB-01 | FUH BAO FB-200 |  ED-01 | kolin KEC-7711 |
|  EM-11 | E-MORE SL-709 |  FB-02 | FUH BAO FB-216 |  ED-02 | kolin KEC-7713 |
|  EM-12 | E-MORE SL-20V |  FB-03 | FUH BAO FB-810 |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EM-13 | E-MORE SL-103 |  FB-04 | FUH BAO FBMS-80TV | 品牌：Paddy (共4款) | |

| | | | | | |
|--|-------------------------|--|------------------------|--|-----------------------|
|  EM-14 | E-MORE SL-201 |  FB-05 | FUHBAO FB-701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EM-15 | E-MORE DS-3GT |  FB-06 | FUHBAO FX-133 (第二類) |  PA-01 | Paddy PD-H036 |
|  EM-16 | E-MORE DS-120GT |  FB-07 | FUHBAO FX-180 (第二類) |  PA-02 | Paddy PD-H101 |
|  EM-17 | E-MORE JS-20GT |  FB-08 | FUHBAO FB-510 |  PA-03 | Paddy PD-H208 |
|  EM-18 | E-MORE JS-120GT |  FB-09 | FUHBAO FB-520 |  PA-04 | Paddy PD-H886 |
|  EM-19 | E-MORE MS-80L |  FB-10 | FUHBAO FB-530 |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EM-20 | E-MORE MS-20GT |  FB-11 | FUHBAO FB-550 |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 |
|  EM-21 | E-MORE SL-220GT |  FB-12 | FUHBAO FB-560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EM-22 | E-MORE SL-320GT |  FB-13 | FUHBAO FB-570 |  CK-01 | UB UB-500P (第二類) |
|  EM-23 | E-MORE MS-8L |  FB-14 | FUHBAO FB-580 |  CK-02 | Pierre cardin PH245 |
|  EM-24 | E-MORE fx-183 (第二類) |  FB-15 | FUHBAO FB-590 |  CK-03 | Pierre cardin PT212 |
|  EM-25 | E-MORE fx-330s (第二類) |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 |  CK-04 | Pierre cardin PT256-G |
|  EM-26 | E-MORE DS-200GTK | 品牌：H-T-T (共3款) SANYO (共2款) | | | Pierre cardin PT256-B |
|  EM-27 | E-MORE JS-200GTK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K-05 | Pierre cardin PT383 |
|  EM-28 | E-MORE NS-200GTK |  HL-01 | H-T-T SCP-298 |  CK-06 | Pierre cardin PT899 |
| | |  HL-02 | H-T-T SCP-328 |  CK-07 | UB UB-200-Y |
| | |  HL-03 | SANYO SCP-371 | | UB UB-200-W |
| | |  HL-04 | SANYO SCP-913 |  CK-08 | UB UB-206-Y |
| | |  HL-05 | H-T-T SCP-308 | | UB UB-206-W |
|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CK-15 | UB UB-233 |  CK-24 | UB UB-800-P |
|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 |  CK-16 | UB UB-236M | | UB UB-800-G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K-17 | UB UB-238 | | UB UB-800-B |
|  CK-09 | UB UB-210 |  CK-18 | UB UB-239M | | UB UB-800-R |
|  CK-10 | UB UB-211 |  CK-19 | UB UB-266-P |  CK-25 | UB UB-820 |
|  CK-11 | UB UB-212-B | | UB UB-266-G |  CK-26 | UB UB-850-P |
| | UB UB-212-R | | UB UB-266-B | | UB UB-850-G |

| | | | | | |
|---|-------------|---|-------------|--|-------------|
|  CK-12 | UB UB-220 | | UB UB-266-R | | UB UB-850-B |
|  CK-13 | UB UB-225 |  CK-20 | UB UB-320 | | UB UB-850-R |
|  CK-14 | UB UB-226-W |  CK-21 | UB UB-330 | | |
| | UB UB-226-B |  CK-22 | UB UB-360 | | |
| | UB UB-226-R |  CK-23 | UB UB-370 | | |

備註：
1.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2.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3.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及UB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4. CASIO SL-760LC及CASIO fx-82SOLAR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5.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即可透過該網址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捌、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1碼（①～⑥）：
 - ①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②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③ 進入建議留言
 - ④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⑤ 進入傳真留言
 - ⑥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玖、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即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及方式如下：
 -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一)本考試代碼為：「106070」。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106年6月17日舉行考試首日起。

(三)第一試查榜時間：預定106年8月23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壹拾、常見 Q&A



一、問：如何知道是否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

答：應考人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系統將主動提示是否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訊息，如符合，則無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否則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下載報名履歷表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無論符合與否，仍應於規定期限內線上繳費或列印繳款單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二、問：上傳照片電子檔格式有何規定？

答：(一)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拍攝影像，或以掃描器將照片掃描。
(二)請使用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照片。
(三)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格式，檔案大小限 **1MB** 以內。
(四)照片畫素至少須 400 像素(pixels) X 600 像素(pixels)，其寬：高比為 2:3。
(五)臉部佔照片面積的 70%~80%，雙眼正視相機鏡頭，呈現清楚臉部輪廓。
(六)應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測驗當天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

三、問：現有照片電子檔太大或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如何處理？

答：可使用微軟系統「附屬應用程式」中之「小畫家」微調照片檔案大小或裁剪照片，使之符合規定格式。詳細步驟請參考附件 9 說明。

四、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公共資訊服務點」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並已取消報名書表加密之設定，應考人可將報名書表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 7-eleven 之 ibon 列印。

五、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

- (一)「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二)「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三)「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或不以舊信箱收件，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或請試務單位至後台更改信箱帳號後，再重複以「**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之操作後至新信箱取得密碼。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需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六、問：網路報名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基本資料有誤時，請於 **24 小時內** 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繳費完成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如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以紅筆**於相關表件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如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則請點選報名狀態查詢，選擇該筆報名資料，下載報名履歷表以紅筆修改並加蓋私章或簽名，並列印郵寄至承辦單位更正。

七、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

- (一)郵寄：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並於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註明「106 年警察人員特考、報考之等別、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若已遺忘，請先以電話 02-22369188 轉 3948、3949 查明）。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傳真：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1413，**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開啟**），請於傳真資料上註明「106 年警察人員特考、報考之等別、類別及補件編號」，並請於傳真後電洽試務單位確認是否完成補件。（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48、3949）。
- (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 信箱：specialtest003@mail.moex.gov.tw。（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四)倘因故無法完成報名資料補正，考選部將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八、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印，並將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均適用之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九、問：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如何處理？

答：(一)如未具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而有勾選「申請報名費優待」之錯誤情形者，請逕行至郵局購買全額匯票連同報名書表寄出，繳款單即不予使用；如已使用繳款單繳費，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特種考試司第三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等別、類別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二)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附件 7](#)）。

十、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者，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件 6「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並簽章，以便處理，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十一、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繳款中、已繳款、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十二、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106 年 5 月中旬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十三、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106 年 6 月 2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106 年 6 月 7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考場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三)各項考試試場預定於 106 年 6 月 2 日起開放網路查詢，可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查證。

十四、問：考試當天若未攜帶入場證，可否應試？

答：考試當天應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若未攜帶入場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若當節考試即將開始，無法及時申請補發時，可向監場人員說明，由監場人員先行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於報名履歷表空白處簽名後准予先行應試，俟該節考試結束後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各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 等別 | 類別編號 | 類別 | 暫定需用名額 | | |
|----------|---|--------------|--------|-------|-------|
| | | | 名額 | 小計 | 合計 |
| 三等 考試 | 501 | 行政警察人員 | 104 | 434 | 2,573 |
| | 502 | 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 | 18 | | |
| | 503 | 刑事警察人員 | 52 | | |
| | 504 | 公共安全人員 | 20 | | |
| | 505 |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 18 | | |
| | 506 | 消防警察人員 | 78 | | |
| | 507 |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 20 | | |
| | 508 |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 17 | | |
| | 509 | 刑事鑑識人員 | 14 | | |
| | 510 | 國境警察人員 | 12 | | |
| | 511 | 水上警察人員 | 42 | | |
| | 512 | 警察法制人員 | 23 | | |
| | 513 | 行政管理人員 | 16 | | |
| 四等 考試 | 601 | 行政警察人員 | 1,775 | 2,139 | |
| | 602 | 消防警察人員 | 270 | | |
| | 603 |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 48 | | |
| | 604 |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 46 | | |
| 備註 | <p>一、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p> <p>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p> <p>三、各類別錄取人員相關工作規定：</p> <p>(一) 警察人員：為因應警察勤務需要，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錄取人員一律分發外勤勤務機構，擔任第一線、24 小時輪值之基層警察人員工作（包括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主要從事警勤區經營、犯罪偵防、交通執法、聚眾活動處理及執行人犯押送、戒護及為民服務等工作。</p> <p>(二) 消防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依各消防機關缺額比例配賦或依缺額依序配賦；消防人員工作性質係 24 小時輪值服勤，工作範圍包含緊急救護、救助人命、裝備器材保養、消防水源調查、消防設備檢查、危險物品查察取締、風災、火災、震災、重大爆炸等災害之搶救及其他為民服務案件。</p> <p>(三) 水上警察人員：為因應海巡勤務需要，水上警察人員工作性質採 24 小時輪值方式執勤（包括值班、備勤、守望、巡邏、檢查等勤務），主要從事海上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犯罪調查、海難救助、漁業巡護及海洋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育及為民服務等工作。</p> | | | | |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等別 | 類別 | 應考資格 |
|----------|------------------|--|
| 三等 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106年6月16日前取得者）。 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103年6月16日前取得者）。 |
| |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英語） | |
| | 刑事警察人員 | |
| | 公共安全人員 | |
| |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 |
| | 消防警察人員 | |
| |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 |
| |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 |
| | 刑事鑑識人員 | |
| | 國境警察人員 | |
| | 水上警察人員 | |
| | 警察法制人員 | |
| | 行政管理人員 | |
| 四等 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
| | 消防警察人員 | |
| |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 |
| |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 |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類別 編號 | 日期 | 6月17日(星期六) | | | | | | 6月18日(星期日) | | | | |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第5節 | | 第6節 | |
| | 時間 類別 | 預備 | 8:40 | 預備 | 13:00 | 預備 | 14:40 | 預備 | 8:50 | 預備 | 13:00 | 預備 | 15:10 |
| | | 考試 | 9:00 11:00 | 考試 | 13:10 14:10 | 考試 | 14:50 16:20 | 考試 | 9:00 10:30 | 考試 | 13:10 14:40 | 考試 | 15:20 16:20 16:50 |
| 601 | 行政警察人員 |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中華民國 憲法與警察 專業英文 | ◎警察情境實 務概要(包括 警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人 權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 | ◎警察法規概 要(包括警察 法、行政執行 法、社會秩序 維護法、警 務集會遊行法 、警察職權行 使法、警察中 立法) | ◎警察勤務 概要 | ◎犯罪偵查 概要 | | | | | | |
| 602 | 消防警察人員 |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中華民國 消防專業英 文 | ◎消防警察情 境實務概要 (包括消防法 規、實務操作 標準、人權保 障與正當法律 程序) | ◎消防與災害 防救法規概要 (包括消防法 及施行細則、 消防救災及施 行細則、消防 救災、爆炸、 煙火、公共危 險、高壓、及 可燃性氣體安 全管理辦法、 緊急救護辦法 、法及施行細 則) | 消防器材構 造與使用 | 消防安全設 備概要 | | | | | | |
| 603 |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中華民國 水上警察專 業英文 | ◎水上警察情 境實務概要 (包括海巡法 規、實務操作 標準、人權保 障與正當法律 程序) | 輪機學概要 | 國際海洋法 概要 | ※海巡法規概 要(包括國家 安全法、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 例、海岸巡防 法、海岸巡防 機關器械使用 條例、海關緝 私條例、中華 民國領海及鄰 接區法、懲治 走私條例、中 華民國專屬經 濟海域及大陸 礁層法、海洋 污染防治法、 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 | | | | | | |
| 604 |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 ※中華民國 水上警察專 業英文 | ◎水上警察情 境實務概要 (包括海巡法 規、實務操作 標準、人權保 障與正當法律 程序) | 航海學概要 | 國際海洋法 概要 | ※海巡法規概 要(包括國家 安全法、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 例、海岸巡防 法、海岸巡防 機關器械使用 條例、海關緝 私條例、中華 民國領海及鄰 接區法、懲治 走私條例、中 華民國專屬經 濟海域及大陸 礁層法、海洋 污染防治法、 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 | | | | | | |

附註

- 一、6月1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1.1(含)以上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分站)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四、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七、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別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選擇考試等級、類別與應考資格條款後，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九、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免用讀卡機)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十、經系統提示「您已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者，考選部將與戶役政機關、各級學校及警察考試及格資料進行資料查驗，應考人無需寄送報名書表。若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尚未完成報名程序，需依指示列印、郵寄報名書表。

十一、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 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十二、若你是「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列印出之書表，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

十三、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十四、若你是「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於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請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等，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十五、「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別、考區、錄取分發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十六、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十七、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 10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3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日期，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十八、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一）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一千餘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

能，建議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 (二) 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上網費用原則約為每小時 30 元，列印 A4 一張約 2.5 元。
- (三) 可提供印表服務者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 A4 一張 2 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 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四) 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 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 USB 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 (五) 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
| 入場證編號 |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考試等別及 類別 | | | |
| 應考人簽章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 | | |
| 原 地 址 | | | |
| 變更後地址 | | | |
|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 | | |
| 原 姓 名 | | 變更後姓名 | |
|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 |
| <p>注意事項：</p> <p>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p> <p>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10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三、傳真電話：(02)22361413；寄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p> | | | |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考試規費如下：
 - （一）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
 - （三）閱覽試卷費用。
 - （四）複查成績費用。

前項第一款考試報名費收取項目包括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
- 三、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費者，各項考試規費於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一）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 （二）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 （三）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 （四）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 （五）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 （六）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七）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退費，由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五年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及足以證明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或交通中斷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相關證明或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提出申請。
- 四、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各項考試規費退還半額費用：
 - （一）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二)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三)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部審核認可。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或喜帖、訃聞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五、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一) 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二) 採分階段考試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案件，已經本部送交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之案件。

(三) 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四) 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六、應考人申請各項考試規費退費，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申請時間向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提出。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全且未依限補正者，均不予受理。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一、附表二。

七、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受理考試規費退費之申請後，得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復知應考人審核結果。

其否准案件，應以書面掛號郵遞方式通知，並附教示規定。

八、經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核准考試規費退費案件，由總務司第四科辦理退費。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人 |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電子郵件 | | | | 聯絡電話 | | 市話：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 | | | |
| 考試名稱 |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類別) | | | 考試等級 | | |
| 申請退費事由 | | | |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 | 申請退費金額 |
|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 | | | 60元 |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 | | | |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 | | | |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 | | | 無 | | 元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 | | | | |
| 支票郵寄地址 | 郵遞區號：□□□□□□ _____縣/市 _____區/市/鄉/鎮 _____村/里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 | | | | |
| 【審核欄】 | | | | | | |
| 審核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 | | | | |
| 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 | | | | |
| 退費金額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 | | | | |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 | | 科長 | | 單主 | 位管 |

附件 8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 | | 手機 | |
| 地址 | | | | | | | | |
| 醫療機構名稱 | | | | 應診科別 | | | | |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 | | | |
|---|---|--|--|
| 診 斷 說 明 | | | |
| 身心障礙 | 發生時間 |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 |
| | 部位 | | |
| | 影響 |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手冊 (證明) |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 |
| 視覺功能 |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 上肢功能 | 慣用手 |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 坐姿/移 位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 精神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 | |
| 其 他 | | | |
|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 | | |
| 醫師： (簽名及蓋章) | |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 | |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V1.4

★★★★特別說明事項：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 101 年 11 月起已提供擷圖功能，若照片檔案大小未超過 1.0MB(1,024KB)，且照片畫素高於 600pixels X 400pixels(高 X 寬)，應考人可以直接至系統上傳，無須操作下列步驟。若檔案太大或畫素過低者，請使用本手冊的三種說明方式，進行照片微調或剪裁後，再至系統上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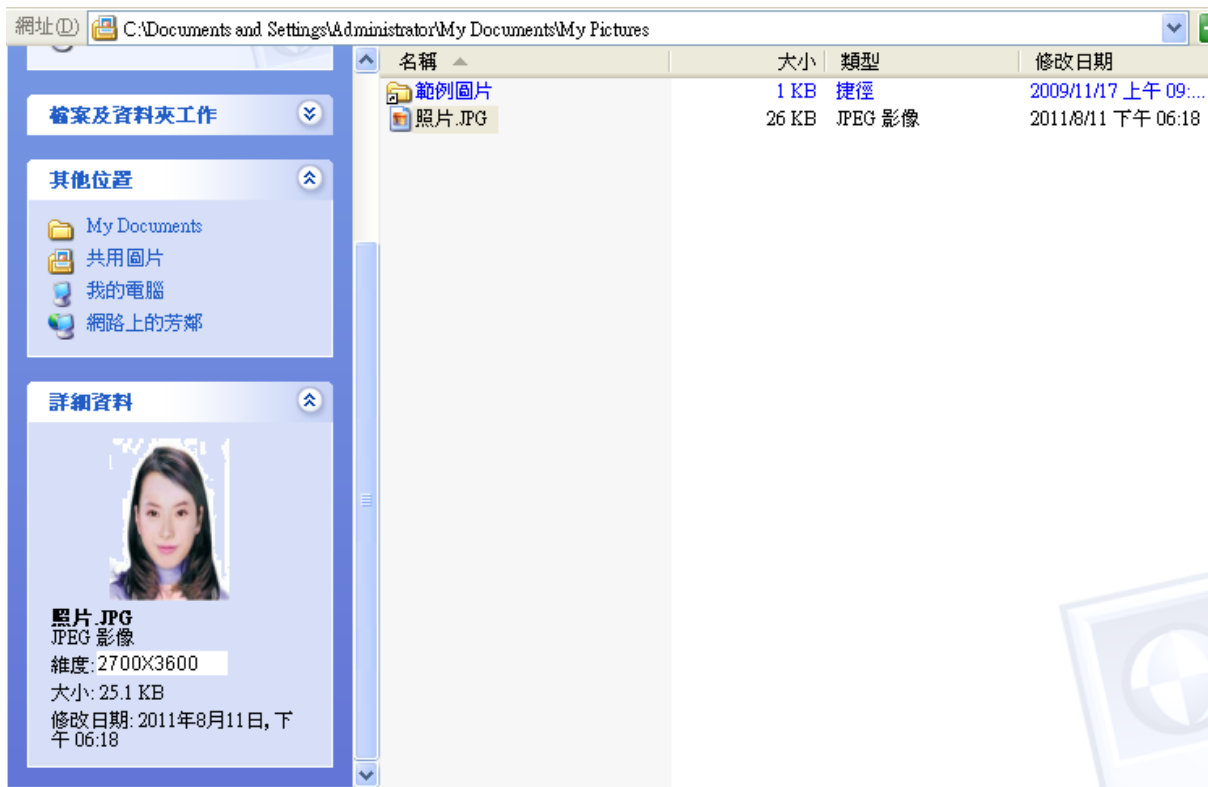
目錄

- (一). 使用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56
- (二). 使用 Windows7 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62
- (三). 使用小畫家剪裁相片操作說明.....66

(一). 使用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Step1. 確認照片電子檔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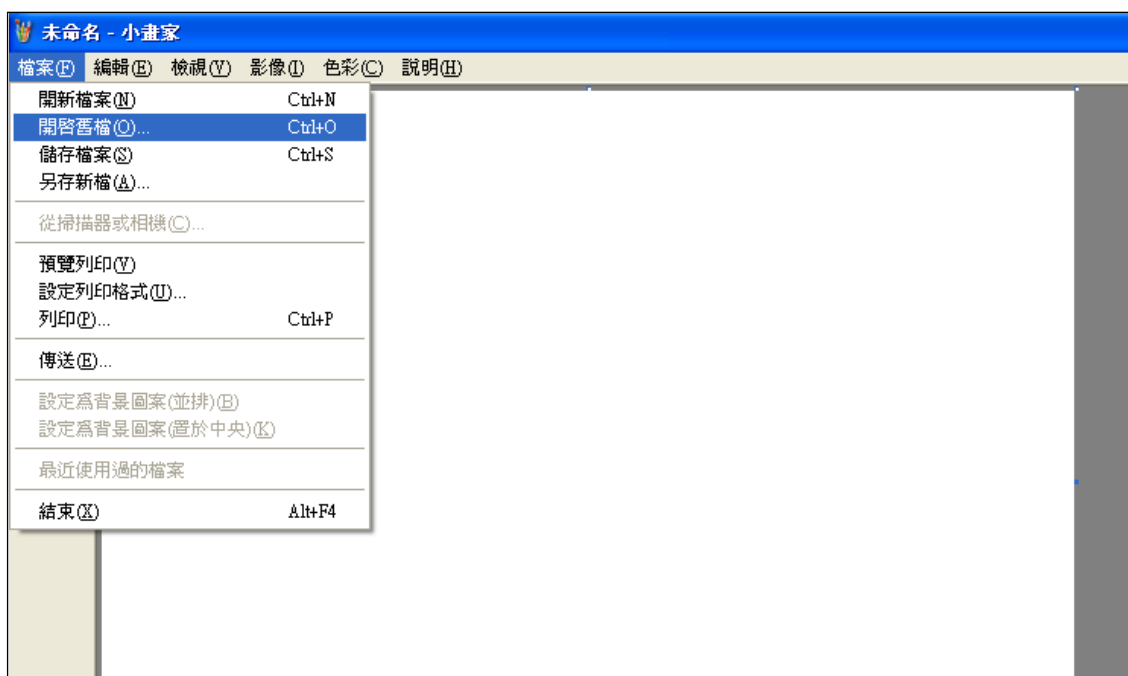
請開啟[檔案總管]，將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畫面的左下角，顯示檔案資訊：檔案維度(像素)、大小。



Step2.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Step3.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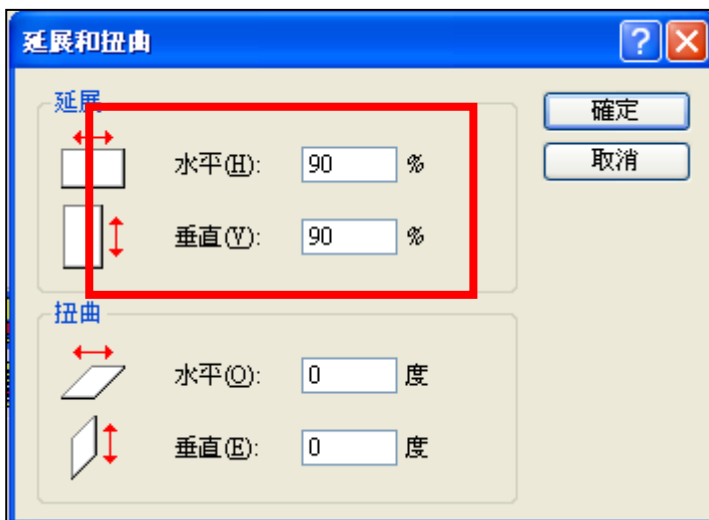
Step4.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5.點選上方工具列的「延展/扭曲」工具。



Step6.微調延展功能的水平與垂直百分比(請依實際計算之比例填入)，點選「確定」。



※延展比例計算方式為以 400X600 像素為基準

(1) 水平延展比例=400/[原始照片寬度像素] x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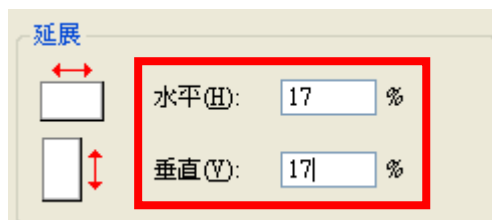
(2) 垂直延展比例=600/[原始照片長度像素] x100

如:原始照片像素:2700X3600

水平延展比例=400/2700 x100 約為 15%

垂直延展比例=600/3600 x100 約為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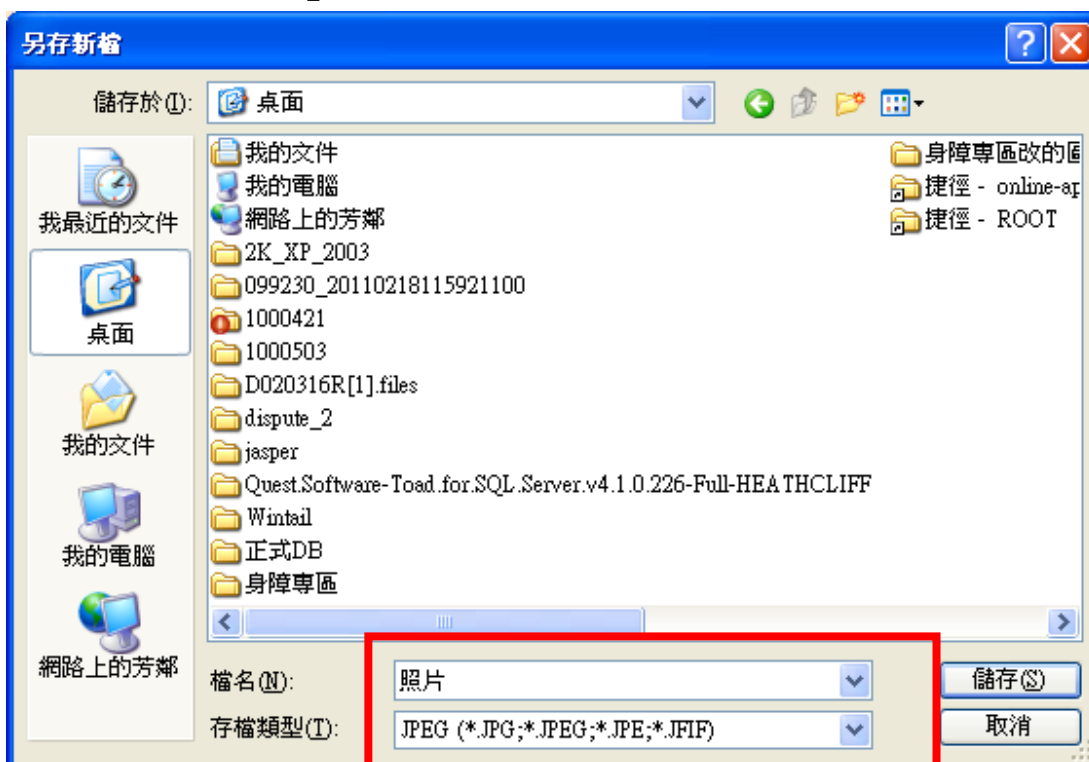
※ 取二者之最大值 17%為共同之延展比例，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 400X600 像素之規定，並避免照片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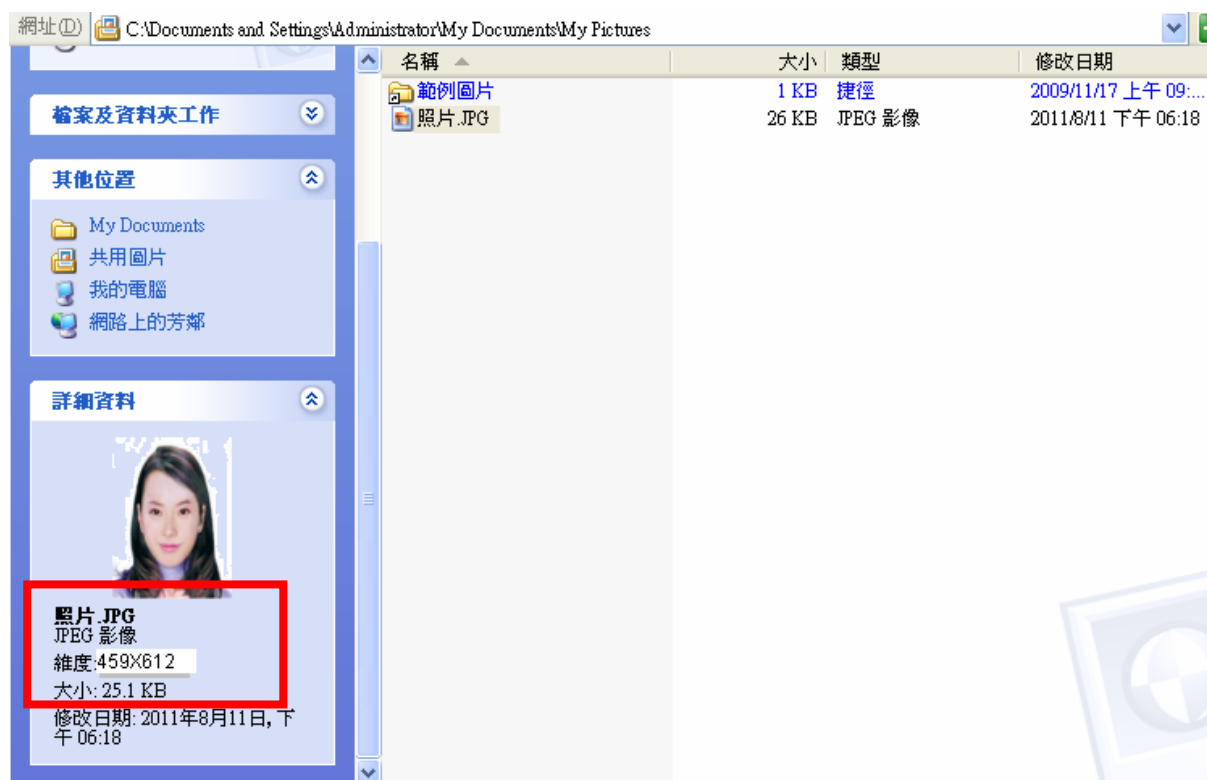
Step7.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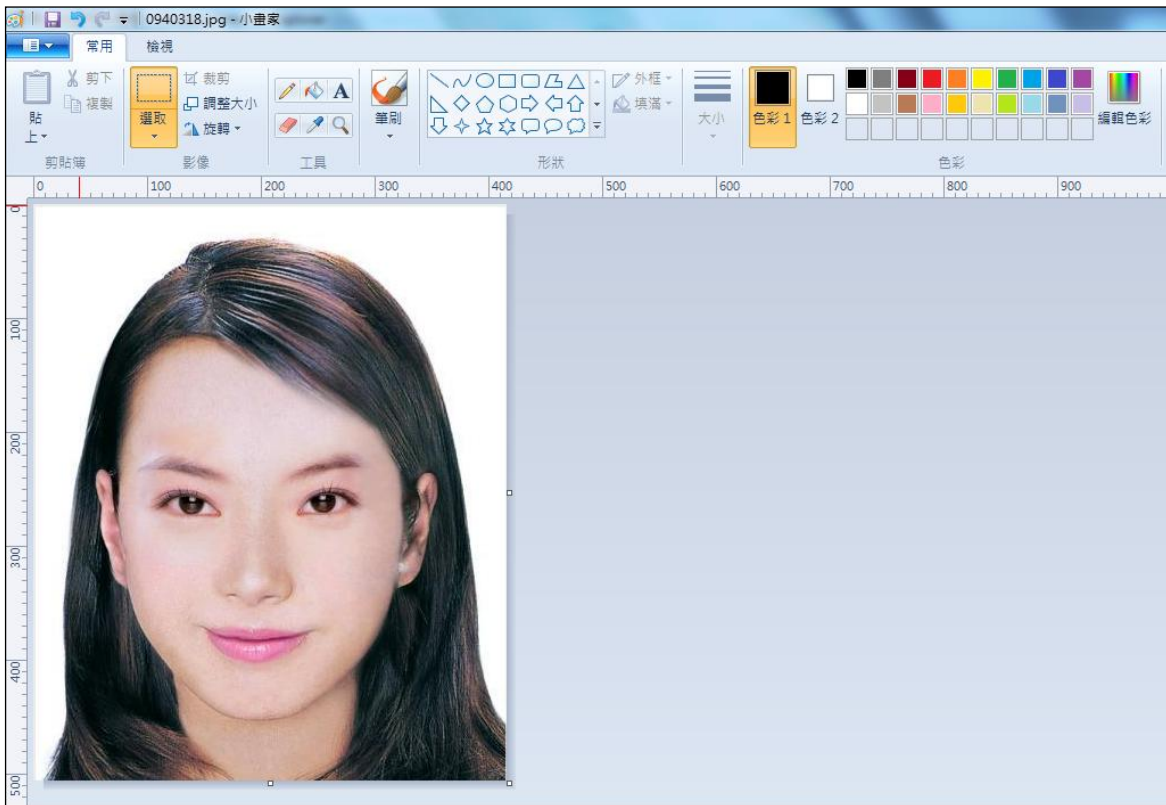
Step8.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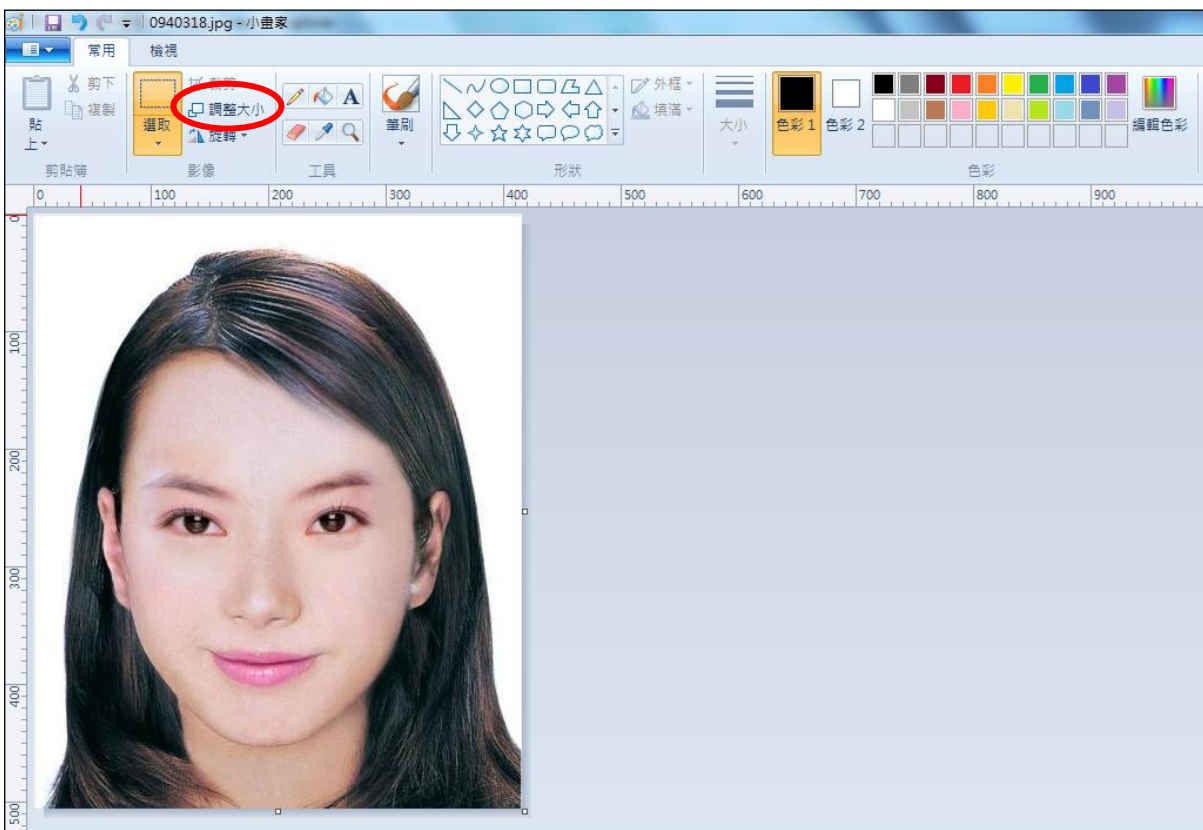
Step9.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左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大於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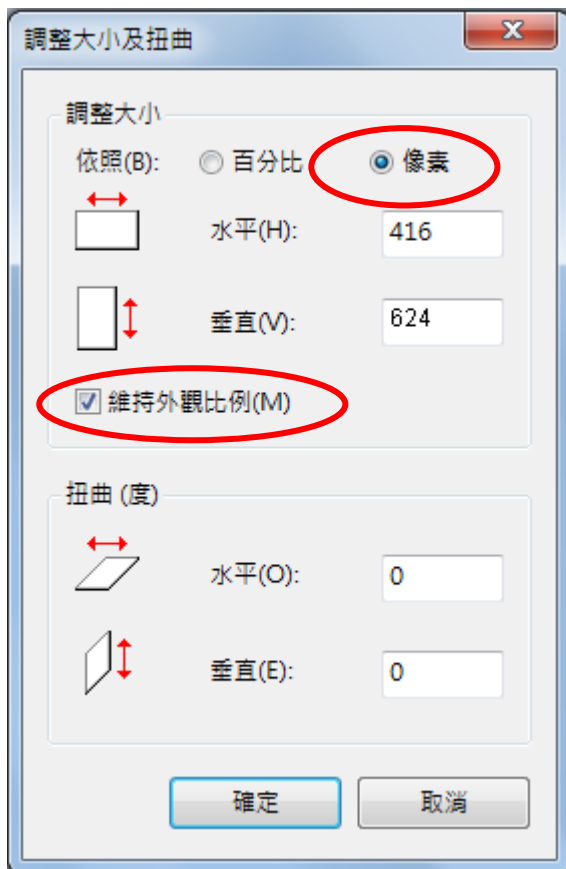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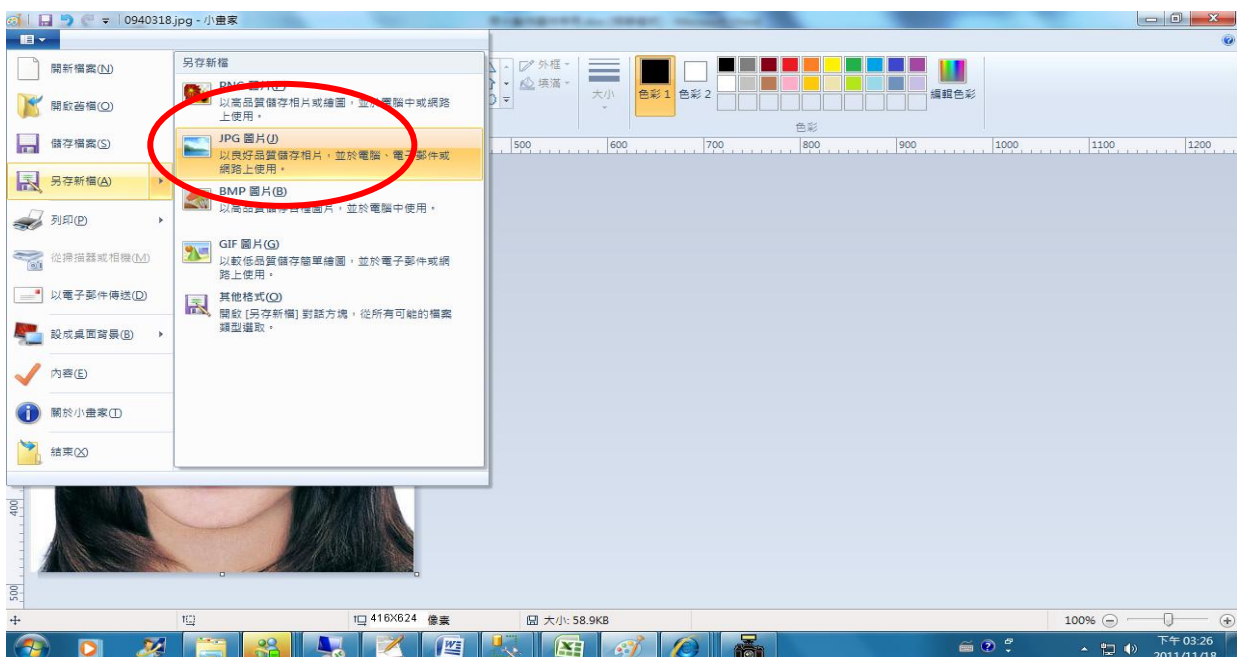
Step4.點選上方工具列的「調整大小」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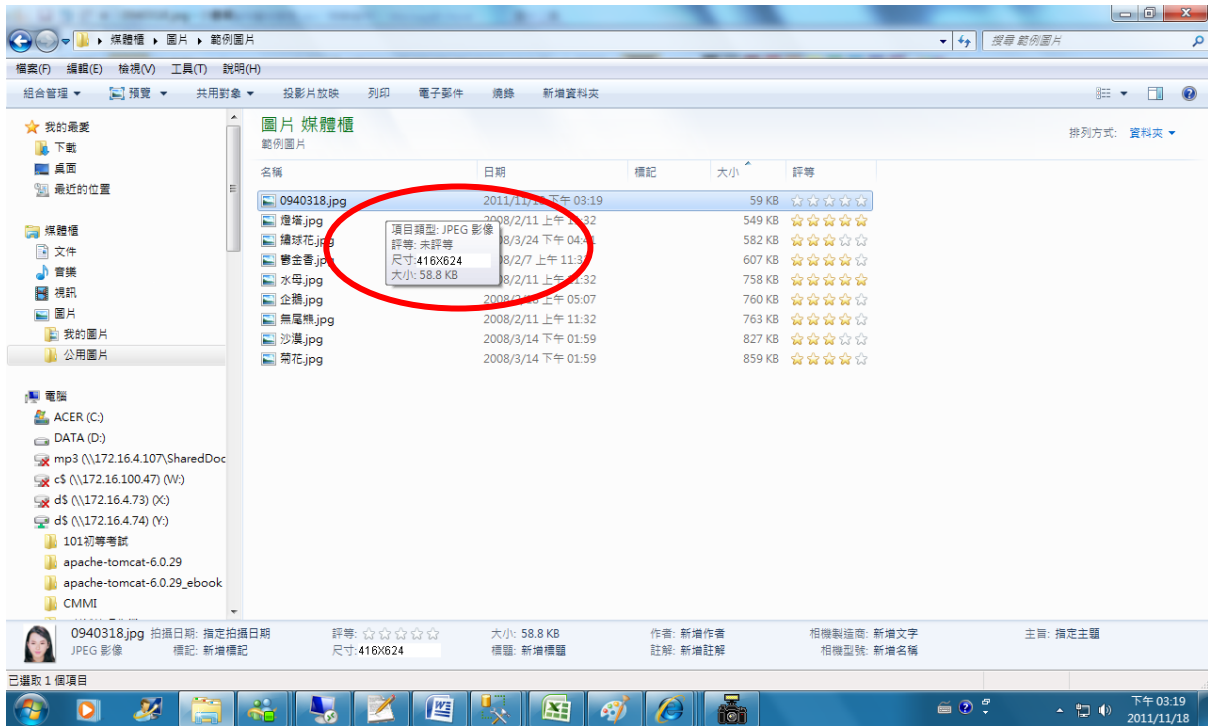
Step5.將 [依照]設定為**像素**，勾選[維持外觀比例]，[水平]設定大於 400、[垂直]設定大於 600（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 400X600 像素之規定，並避免照片變形），點選「確定」。



Step6.點選「檔案」→「另存新檔」。選擇檔案類型為 JPG 圖，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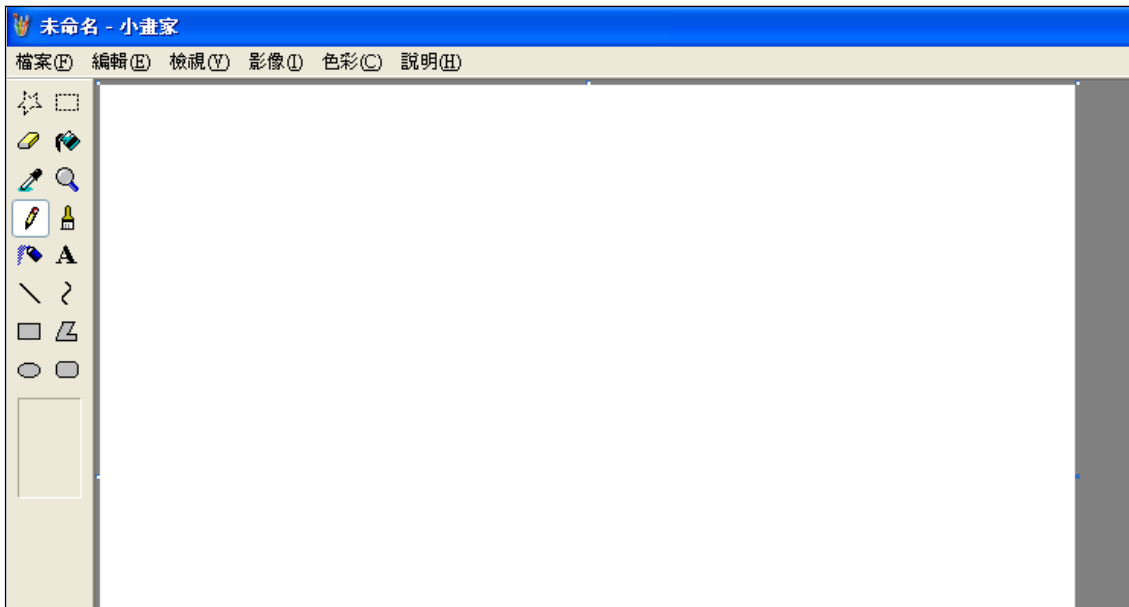


Step7.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尺寸大於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低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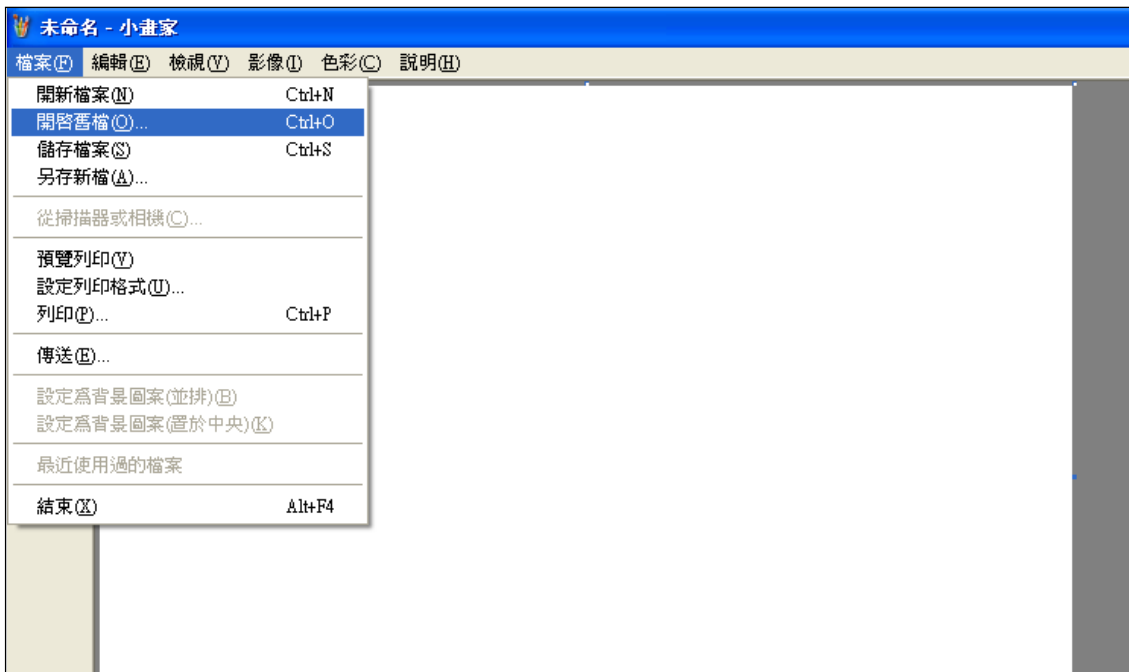


(三). 使用小畫家剪裁相片操作說明

Step1.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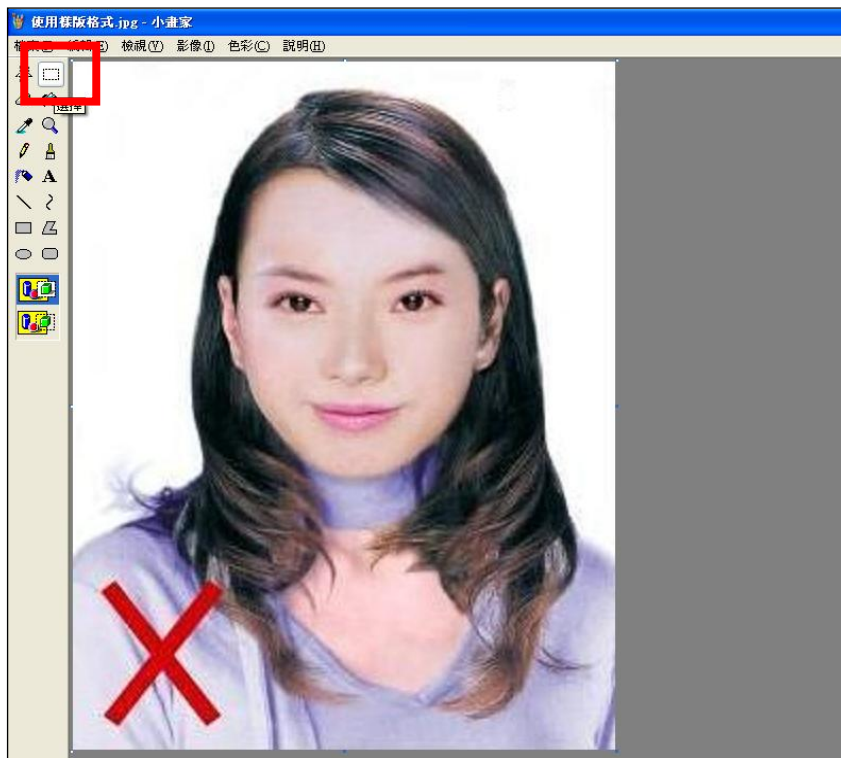
Step2.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4.點選左方圖示的「選擇」工具，進行照片裁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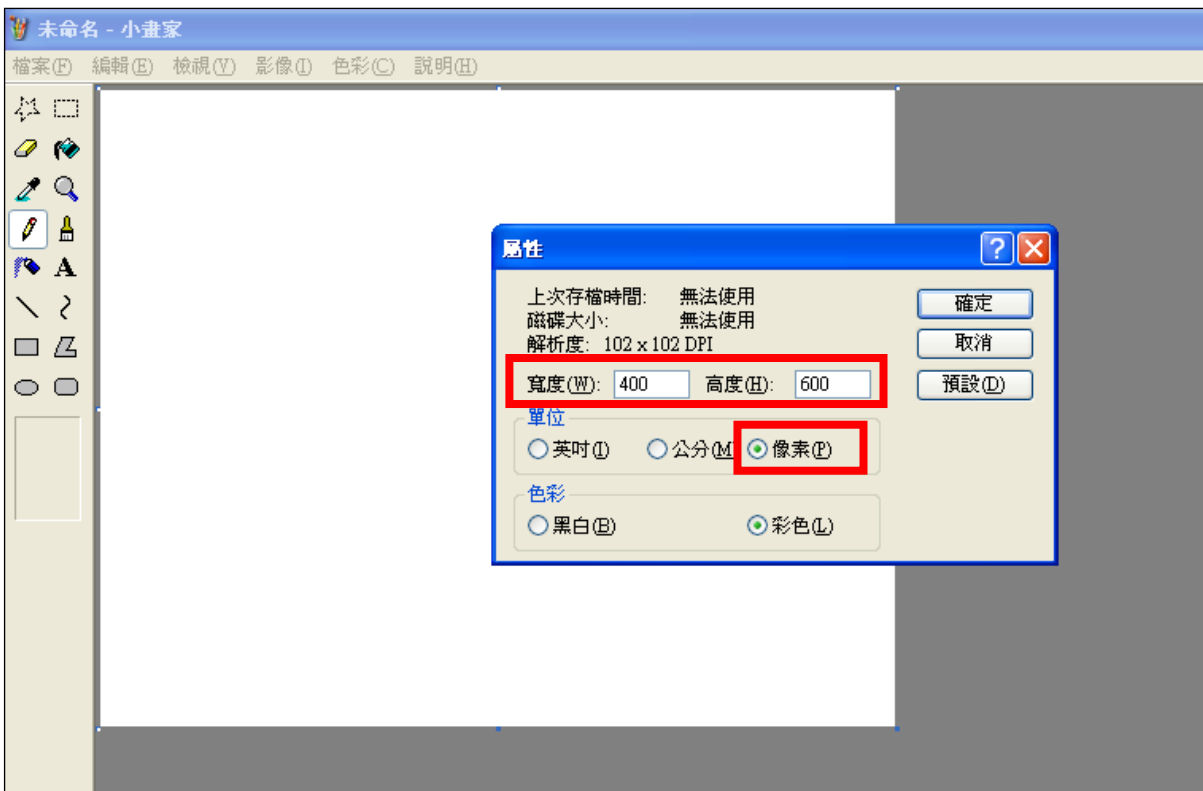
Step5.將滑鼠在圖片上按住左鍵從左上至右下拖曳適當範圍(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個選取範圍內約為三分之二)至右下座標位置為 400x600 後，放開滑鼠左鍵，並按下 **Ctrl+C** 按鈕或滑鼠右鍵「複製」將選取範圍複製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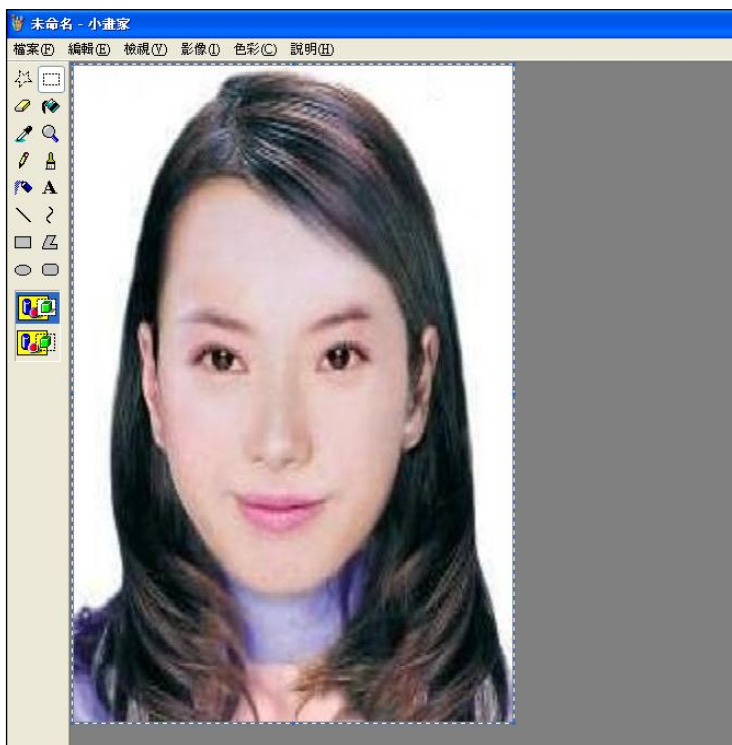
Step6.確認所裁剪的範圍無誤後，選擇「檔案」→「開新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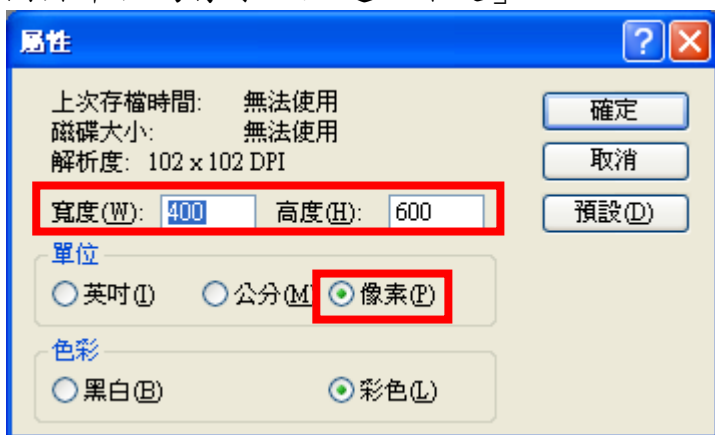
Step7. 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重設編輯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Step8.按下 Ctrl+V 按鈕或滑鼠右鍵「貼上」，將圖貼上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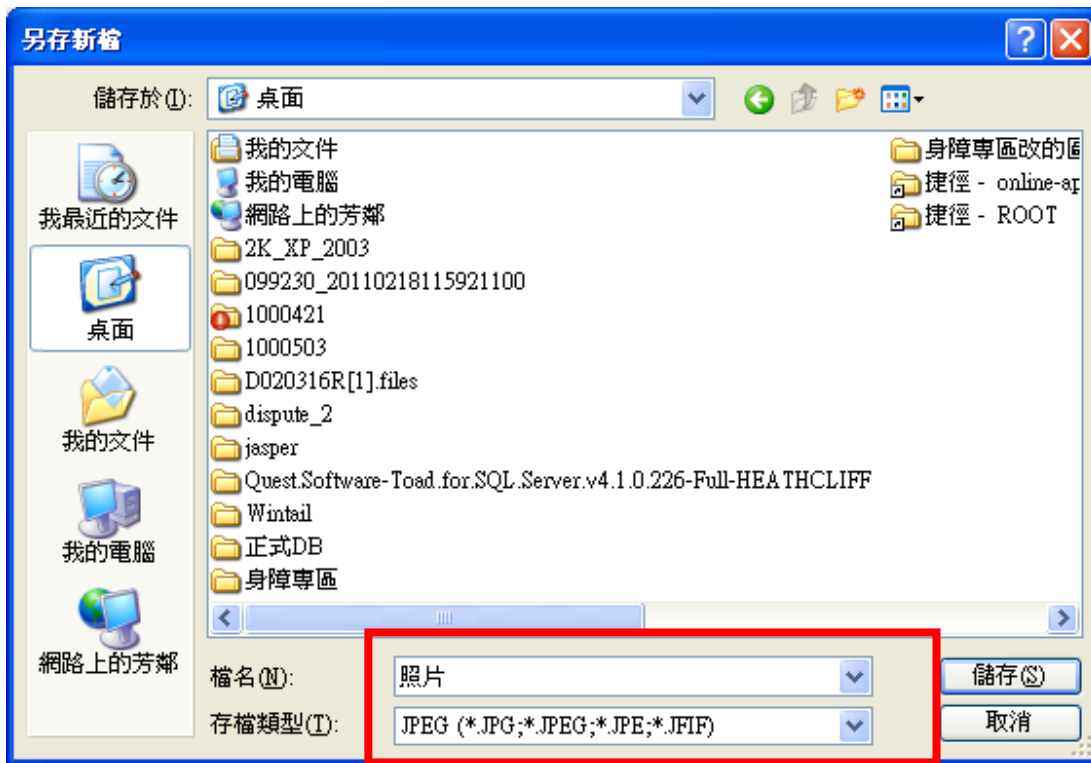
Step9.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確認圖片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Step10.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11.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Step12.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為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